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10 號

提 案 員	章仁香、楊美鈴		
被 付 彈 劾 人	李穆生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，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（現任該府技監，簡任第十二職等）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李穆生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，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；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，卻假借權力，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，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，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，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，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。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應予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本案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穆生：成立 <u>壹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仇桂美、田秋堇、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		
主 席	趙永清	審 查 會 日 期	108 年 8 月 6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穆生	成 立	12	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 楊芳婉、陳慶財、仇桂美、 田秋堇、江綺雯、蔡培村、 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
	不成立	0	